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370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所涉及的强调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明天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天科技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2,000.00 万元，系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发行的“新时代信托·【恒新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告对新时代信托实施接管，接管期限为一年。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公告，接管后，新时代信托继续照常经营，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新时代信托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信托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但截至目前，该项投资的兑付方案尚无法获取明确的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董事会，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努力与新时代信托进行沟通，要求新时代信托根据公司所持信托计划权益相关信托合同等协议约定，向公司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通过对信托计划底层资产进行分割或处置向我公司进行相应的赔付、补偿以维护我公司作为信托计划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